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60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王稚凱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601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5日上午09時1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2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5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76,434元，然其中58,564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
01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2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3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
04 自出廠日111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8日，已
05 使用1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,363元【
06 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58,564÷(5+1)＝
07 9,76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
08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58,564－9,761)×1/5×（
09 1+3/12）＝12,20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
10 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8,564－12,201＝46,363】。據
11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64,233元（零件46,363元＋工資17,870元
12 ＝64,233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5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6 法 官 陳協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23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6 書 記 官 柯于婷